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17次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8.12.11

議程

壹、會議說明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議題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議題三：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壹、會議說明

- 本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管制內容更臻完善，自106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	106.08.18	殯葬設施
2	106.09.27	礦業設施
3	107.01.18	交通、通訊及氣象設施
4	107.02.05	農業發展相關設施
5	107.03.09	動物養殖與保護、林業與自然保育
6	107.04.20	衛生福利與生活相關設施
7	107.05.25	商業與工業發展
8	107.06.19	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其他項目
9	107.07.17	文化、教育與觀光遊憩相關設施及綜合型使用項目
10	107.09.28	綜整歷次研商會議意見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議題
11	108.05.14	國保1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2	108.05.22	國保2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3	108.06.06	農發1、2、3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4	108.06.19	農發4、城鄉2-1、城鄉3得使用項目及細目
15	108.07.26	既有丁建、未登工廠
16	108.11.05	文資、農村再生、原住民
17	108.12.11	事業廢棄物、一定規模、線性點狀設施

議題一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是否得於農業發展地區
申請使用？其區位條件為何？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依全國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導，事業廢棄物應於新設及既有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劃設足夠處理其產生之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且新設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以既有或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為優先考量。
- 依據前開指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原規劃僅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申請，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至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非其容許使用項目。
- 針對前開研擬方向，案經本署於107.6.19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除環保署建議修正主管機關為「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符合法令權責規範外，就事業廢棄物之容許使用情形，相關機關並無修正意見。

貳、討論議題(一)

● 議題說明

- 本署108.7.26召開第15次研商會議時，環保署就事業廢棄物之容許使用情形提出意見，爰是次會議作成結論略以：「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議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第3類之既有丁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得允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使用一節，因與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公共設施之部門空間發展策略相違，請該署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需求量、需求區位以及相關配套機制等，提供完整政策說明資料，俾利評估。」。

貳、討論議題(一)

● 環保署108.9.16來函說明

- 考量事業廢棄物非僅由工業或科技業產出，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等產出之廢棄物亦屬事業廢棄物，不宜逕送往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故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外之設置需求。
- 事業廢棄物處理依不同來源特性有其不同之處理方式，如能於產源就近處理，則較容易回收再利用，亦可減少清除成本及對環境影響。
- 目前各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設置於非工業區之用地，除因工業區本身環保用地稀少不易取得外，目前工業區環保設施用地之使用條件，多數以服務區內廠商為限。
- 考量事業廢棄物處理需求易受國家整體產業發展而有所變化，為利事業廢棄物妥善去化，建議農業發展地區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用。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國外案例-英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區位條件考量因素 (National Planning Policy for Waste, October 2014, UK)

- 1.水質水源保護及淹水潛勢
- 2.土地穩定性
- 3.景觀及視覺衝擊
- 4.自然保護
- 5.歷史環境保存
- 6.交通及可及性
- 7.氣體排放 (包含灰塵)
- 8.異味
- 9.害蟲及鳥類
- 10.噪音、光害及振動
- 11.廢棄物處理設施內部及周邊環境
- 12.潛在的土地利用衝突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考量該二地區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且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將劃設為國保1及國保2，故該二地區較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城鄉發展地區：考量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以外之城鄉發展地區（包含城2之1、城3等）係提供國人生活居住場域，參考國外區位設置條件，廢棄物處理設施應儘量避免因氣體排放、異味、噪音、光害及振動等影響民眾生活品質，故除城2之1（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者）、城2之2及城2之3外，其餘分類較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得申請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 農業發展地區：考量農1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係提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故該分類設施較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至於農4亦屬人口集居地區，如同城2之1、城3等情形，為避免影響居住生活品質，該分類亦不適宜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至於農2及農3，考量該二分類範圍內既有丁種建築用地面積分別高達4,660公頃及1,412公頃，基於交通便利性及可及性考量，後續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得申請設置區位，應評估設置於前開二分類範圍內。
- ◆ 惟農2及農3之幅員廣闊，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應配套訂定其設置之區位條件。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區位條件

- ◆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位於非都市土地、非工業區之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共34處，總面積為26.24公頃，其現行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類別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經套疊本署完成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結果，前開34處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未來大多劃設為農2及農3，其所占比例分別為59.13%及26.67%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分布情形表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以面積計算)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3.73	14.2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9	15.52	59.1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2	7.00	26.67%
總計	34	26.24	100.00%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區位條件

- ◆ 考量清運之便利性與地域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應鄰近產源（包含工業或科技業、農業生產活動、營造建設及醫療院所），爰針對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與聚落、工業區、交通幹道之距離進行分析。既有34處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中，有9處距離都市計畫區1,000公尺範圍內，34處均距離非都市鄉村區或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1,000公尺範圍內，16處距離非都市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1,000公尺範圍內。

既有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距離聚落、工業區、道路之分析表

距離	都計區(處)	非都鄉村區、群聚甲丙建(處)	非都工業區、群聚丁建、開發許可工業區(處)
500公尺內	7	31	12
600公尺內	7	32	12
700公尺內	7	33	13
800公尺內	9	34	13
900公尺內	9	34	14
1000公尺內	9	34	16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區位條件

◆ 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於農2、農3申請使用區位條件及申請程序，建議如下：

-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內，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範圍外之土地，新申請案件區位應距離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鄉村區、群聚甲、丙種建築用地、工業區、群聚丁種建築用地或開發許可工業區等區域之邊界起算一定距離範圍內，且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前開一定距離經考量部分處理場域面積如超過5公頃，將距離前開人口群聚地區過近，爰建議設定為1,500公尺。

貳、討論議題(一)

- 分析及建議

- 區位條件

- ◆ 就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於農2、農3申請使用區位條件及申請程序，建議如下：

- 另考量農2、農3範圍內仍有部分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產業專區，於前開專區範圍內無論是否屬既有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仍不得申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擬辦：

- 依本署分析及建議辦理，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
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又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
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
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
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貳、討論議題(二)

子議題一：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是否納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 議題說明

-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彙整各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之規模限制相關規定，主要可分為兩大類
 - ◆ 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詳會議資料附件1)
 - ◆ 環境敏感地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規模限制(詳會議資料附件2)

貳、討論議題(二)

■ 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

使用項目類型	規模相關規定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林業用地，考量礦石、土石相關使用對於營林之影響，礦石開採之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u>2公頃</u>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採取土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其事業計畫使用面積則不得超過<u>2公頃</u> 	
公共使用	包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u>660平方公尺</u>	
其他	寵物骨灰灑葬區	於殯葬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u>2500平方公尺</u>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於甲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00平方公尺。於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u>200平方公尺</u>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農牧、林業、礦業用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10平方公尺 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水利、遊憩用地，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u>30平方公尺</u>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於殯葬用地，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u>100平方公尺</u>
	戶外廣告物設施	於農牧用地，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u>50平方公尺</u>

貳、討論議題(二)

■ 環境敏感地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規模限制(1)

使用項目類型	規模相關規定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農業相關使用	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肥舍(場)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u>150平方公尺以上，不得使用</u>；使用面積<u>未達150平方公尺</u>，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其餘設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u>150平方公尺</u>以上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堆肥舍(場)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u>500平方公尺</u>以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其餘設施於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使用面積<u>0.5公頃</u>以上，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商業、遊憩相關使用	旅館、超輕型載具起降場、球道、水岸遊憩設施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營業及辦公處所、旅館、汽車客運業設施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貳、討論議題(二)

■ 環境敏感地區(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之規模限制(2)

使用項目類型		規模相關規定
工業相關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公共設施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使用面積<u>150平方公尺以上</u>，不得位於<u>沿海自然保護區</u>；使用面積<u>未達150平方公尺</u>且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使用面積<u>0.5公頃</u>以上且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於 •農牧、林業、養殖、礦業、交通、水利、遊憩、國土保安、殯葬用地者，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其餘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其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不得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位於沿海自然保護區，或使用面積 <u>0.5公頃</u> 以上且位於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基於制度銜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如有設置「規模」規定者，原則應延續至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
- 惟現行管制規定均依附於「使用地」編定類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則係依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資源特性研定，使用地係作為既有權利保障之依據，即土地使用管制並非全然依附於使用地，是以，未來各使用項目之設置規模，將調整為不限使用地編定類別，而視使用項目而定。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就前開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是否保留或調整，說明如下

使用項目類型		規模相關規定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		依現行規定，該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2公頃，應循變更分區或使用地方式辦理， <u>未來國土計畫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u> ，礦石、土石相關使用將不納為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故 <u>尚無訂定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規模之需要</u>
公共使用		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除戶外公共遊憩設施之外，其餘公共設施 <u>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備註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u> ，現行規模限制之相關規定，可作為前開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之規模研定參考
其他	寵物骨灰灑葬區	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 <u>該項目屬應經同意使用，未來申請設置時，應說明其需求及面積規模之合理性、必要性</u> ，參考一般殯葬設施尚無規模之規定，故寵物骨灰灑葬區將調整為 <u>不予規定其規模上限</u> ，後續按其申請規模進行審查決定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就前開一般容許使用項目之規模限制，是否保留或調整，說明如下

使用項目類型		規模相關規定
其他	無公害性 小型工業 設施	其規模之規定並非限制其使用強度，而係 <u>該項目之定義</u> 。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該項目 <u>得於農4及城3屬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於城2之1屬免經同意使用項目</u> ，考量不論農4或城3、城2之1均屬 <u>人口集居地區</u> ，與現行甲種建築用地與乙種建築用地分屬零星或群聚之情況不同，故後續該項目 <u>將不予訂定不同規模</u> ，統一比照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之規定， <u>其定義修正為：「1.限於無污染性；2.動力不超過11.25瓩；3.作業廠房基層面積不超過200平方公尺。」</u>
	溫泉井及 溫泉儲槽	依目前所擬之使用許可相關規定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u>屬性質特殊設施，不限規模皆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u> ，將不納為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故 <u>尚無訂定免經同意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規模之需要</u>
	電信、微波收發站 (含基地臺)	考量該項目已與「公用事業設施」之「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整併，爰 <u>其規模比照前開公共使用之設施辦理</u>
	戶外廣告物設施	該項目已刪除，故無需訂定其規模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相關規定是否保留或調整
 - ◆ 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係為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未來國土計畫將改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且其劃設範圍與沿海自然保護區、沿海一般保護區有所不同。以一級海岸保護區為例，其範圍包含自然保留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蓄水範圍、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以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為主)等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就沿海自然保護區及沿海一般保護區之相關規定是否保留或調整
 - ◆ 考量沿海保護區及海岸保護區之範圍不同，且海岸保護區應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加以保護管理，建議比照其餘環境敏感地區之重疊管制機制，回歸至目的事業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不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另定相關規定，但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建議之需要，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得評估配合調整相關規定。

擬辦：

- 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貳、討論議題(二)

子議題二：一定規模以下之公共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該規模應如何訂定？

● 議題說明

- 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公共設施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考量公共設施之點狀使用，對於環境影響較小，故點狀公共設施若為一定規模以下者，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
- 依據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公共使用（包含戶外公共遊憩設施、部分交通設施、公用事業設施及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於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等，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現行並非所有公共設施皆有點狀規模規定，考量現階段並未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現行有點狀規模規定者(詳如會議資料P.17表5)，未來於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公共設施則皆為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 至該規模是否為660平方公尺，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於90年3月26日增定點狀使用面積為330平方公尺規定，嗣於91年5月3日將點狀使用面積限制改為660平方公尺，其原因係基於輸配電塔基座須加大及安全防護與綠美化等電業現代化需要之考量，爰將公用事業點狀使用面積放寬為660平方公尺。
- 考量除輸配電塔外，其餘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之點狀面積並無此需求，故除「輸電設施」維持660平方公尺外，其餘調整為330平方公尺。於前開規模以下之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均列為免經同意使用項目，若為前開規模以上者，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貳、討論議題(二)

● 分析及建議

- 有關一定規模以下得免經同意之公共設施使用項目及規模訂定，前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若各部會就公共使用項目有放寬其免經同意規模為660平方公尺之需求，請說明其原因。

擬辦：

- 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三

線性、點狀使用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貳、討論議題(三)

● 線性設施

- 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屬線性設施者，依使用項目之性質可分為灌溉、運輸、堤防及管線。

分類	使用項目	細目
灌溉	9.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運輸	6.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運輸設施 (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7.土石採取	運輸設施
	15.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48.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鐵路及其設施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堤防	55.水利設施	防洪排水設施 (河堤)
		海堤設施
管線	50.通訊設施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輸送電信設施
	51.油 (氣) 設施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52.電力設施	輸電、配電設施
	53.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4.自來水設施	導水及送水設施

貳、討論議題(三)

● 線性設施

- 考量線性設施之實際使用需求，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惟該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 ◆ 灌溉、運輸設施：該設施位於地面，基於其可能與其他土地使用項目產生競合情形，故未來應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管制規則之使用情形表規定辦理(屬應經申請同意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視項目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 管線

- 本部99年起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計畫，至107年度止已有14個地方政府建置都計區道路之管線資料庫(詳會議資料P.20表7)。

- 考量各地方政府將持續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得掌握管線之路線，建議沿既有道路設置者，得免經同意使用，非沿既有道路設置者，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且原則不得影響景觀。另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管線設置與否時，應徵詢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意見，以確認該管線是否沿既有道路設置。

貳、討論議題(三)

● 線性設施

- 考量線性設施之實際使用需求，原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惟該設施是否得免經同意使用，說明如下：
- ◆ 另外，參考本署研擬「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8月8日發國字第1050015415號函准予發布施行)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分類表，污水、雨水下水道並未列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建議增列為「58.廢(污)水處理設施」之細目

貳、討論議題(三)

● 點狀設施

- 依歷次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之結論，過於細小或非永久性之點狀設施，因非屬土地使用管制之範疇，爰不予列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

使用項目	細目
23.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花棚花架
25.戶外遊憩設施	噴水池
26.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解說標示設施
44.公用事業設施	纜線附掛桿
	電線桿
59.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 前開不列入土地使用項目之點狀設施，即無需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尚無需訂定其應經申請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惟各該項目如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其規定辦理。

貳、討論議題(三)

● 點狀設施

- 另依據本署107.6.19召開第8次研商會議(能源與國防安全、水利與廢棄物處理及其他項目)之決議，為避免設置者疑慮纜線附掛桿、電線桿是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影響穩定輸送效率，請評估後續增訂管制規則條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考量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為設置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之必要設施，故將於「50.通訊社施—輸送電信設施」及「52.電力設施—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等2細目之備註欄註明纜線附掛桿、電線桿為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之必要附屬設施，且其使用情形比照輸送電信設施、輸電設施辦理。

貳、討論議題(三)

- 依前開分析結果，線狀及點狀設施之相關規定將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情形表中規範，爰不另增訂管制規則條文，該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

- 請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單位協助表示意見及檢視是否有遺漏項目，並請作業單位參考相關意見修正後，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